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规定，拟对部分规则进行修订，具体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审议通过了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.2 审议通过了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1.3 审议通过了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.4 审议通过了《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信息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